

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 法制架構與發展方向

考試委員 蔡良文

*本文民國 97 年 10 月發表於《公務人員月刊》，第 148 期。

各國政府推動政務，除有賴各機關研訂方針，公務人員戮力執行外，多數政策為贏得民眾之配合與支持，則有賴事先與民間社會加強溝通。在此國內若干思潮採納分權化的價值觀（Rosenblom, 1998: 566-567）與強調政府組織與職能轉變之際，有關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之互動關係，值得探討。復以新公共行政（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與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在價值方面均強調更具創發、創新和感知的管理，並著重服務對象、公民或顧客的觀點（林鍾沂，2001：2-21）。晚近，新公共服務（New Public Service）重視公民導向與公共利益（Denhardt & Denhardt, 2000: 549-559；孫本初，2006：53-56；蔡良文，2007：295-317）。所以，在公共行政思潮的導引下，引進運用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多元化管理，加強政府與民間人才交流，亦屬必然。

有關政府引進民間人才方面，例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轉任條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設辯護人條例、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如醫事人員或律師，得在具備特定條件下，分別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或轉任法官、民間公證人、公設辯護人及檢察事務官，醫事人員具一定條件下得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此外，當前考試院研議中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推動專技人員專業證照國際認證與公務人員專業證照化等，除強化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外，在在均擴大了民間專業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服務的管道。本文謹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的建構過程予以檢視，並就相關議題略予析述之。

回顧民國 61 年之考試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依本法第七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惟此一兼取資格之規定，往往使錄取人數超過需求人數，致考用難以配合，為改善上述缺失，考選部自 72 年起，乃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改為分別於每年 8 月及 12 月舉行。因此兩種考試已非在同一時間舉行，且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亦不盡相同，自不再有兼取資格之情形。

又為配合推動新人事分類法制，考選部於研議考試法修正草案時，為解決上述兼取資格之問題，乃刪除兼取資格之規定，惟考試院於 74 年將該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以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取得性質迥異，且憲法第 86 條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分項立法為由，將考試院原送「考試法」草案，分以「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立法。但為顧及政府機關羅致技術人員仍有其實際之困難，乃於考試院同案送請審議之新人事分類法制之「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中，增列第 34 條規定，以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使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必要時仍得轉任為公務人員。此轉任條例考試院於 76 年 1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多位立法委員認為此一轉任制度牽涉甚廣，且草案有欠周延，乃決議將原草案退回考試院詳加研擬，經考試院重行研擬函送立法院，迄至 82 年完成立法制定公布，已歷六年有餘。此一制度之創建，對政府部門借重專技人員專業知能，有其積極正面之功能，然其對於整體公務人員考用制度之運作可能產生何種效應？而本項轉任制度之立法目標是否即可透由上述規範內容獲致實踐？仍有待繼續觀察。轉任條例原來之立法意旨，在藉以延攬社會上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進入政府部門擔任技術性職務，以補公務人員考試進用專技人員之不足，但由於政府在面對政、經、社、文外在環境之變遷與需要，此條例有其大幅調整之必要。

基於當前政府強調與民間社會建立夥伴關係，及推動公務人員專業證照認證制度之需要，加強公務人才交流為必然之趨勢。惟以公務人員依法選用，其職能在依法行政，為民服務，並貫徹國家公權力。如何在不影響常任文官體制之建立與運作之下，引進優秀民間專業人才進入政府機關服務，建構完善的轉任交流機制，以強化公務人力資源再造，並精進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乃當前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課題之一。茲據此理念原則與國家發展需要，謹就轉任制度提供未來發展方向，以就教高明。

其一，轉任應以漸進放寬方式辦理：即依目前轉任規定者，宜從嚴審查，維持現行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限制標準，但輔以考試院（考選部）負責辦理或授權辦理之甄選過程，可放寬其轉任人員比例及標準。

其二，依政府用人需求彈性調整轉任職系之限制：目前轉任人員之職系限制可予維持，惟應配套檢討，以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需要，作較彈性之轉任，如法制人員（如律師）、財務人員（如會計師）、經建人員（如建築師、各類技師）、食品衛生人員（如醫事檢驗師、相關技師），且其轉任之比率，宜在不輕易增加組織員額下，適切調整其員額配置。

其三，專技人員轉任對照表與考試等級表應予保留並適時研修：即在轉任方式未作大幅調整前，其相關等級表應予保留，惟應檢討目前由原 96 類科減列為 27 類科之作法，似宜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之名額，及國家未來發展所需重點人才，予以適切增加，以應需求。至於其審查原則亦可配合檢討修正。

其四，以官等為標準規範轉任之職組職系之規定：即轉任薦任職以下職務者，以適用一職系為原則；至轉任簡任職者，以適用一職組為原則，其對照表由銓敘部訂之。

其五，配合研修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之原則標準：即由銓敘部適時邀集各專技人員主管機關、相關工會代表或標的團體，以彙集各方意見，確認各該類人員轉任基本年資，以及未來轉任後之年資衡平採計事宜。